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編纂]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我們預期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將不會於近期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就會約安排而言，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的賬目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發布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於緊接發布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於緊接發布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文件須載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a)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發布本文件。因此，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過重負擔；
- (b)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的相關評論將附於本文件，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c) 儘管本文件並不會加載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5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d)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物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編纂]
- (b)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規定的證書；
- (c)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的評論將會載入本文件。本文件內載列的財務資料將(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與對初步業績公告相同的內容規定；及(b)與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協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布。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盡快就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之評論，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確認，若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